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誠正大樓 B3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惠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開學加退選期間教學組、學籍組辦公室辦理學生選課、成績抵免，每天都門庭若市，又遇到二次颱風，通知停課、調補課等諸多事情，感謝大家的協助，並勇於承擔責任。
- 三、有關人社學院祕書月皇的郵件，對於跨領域學分學程的開課，有幾點必須澄清：
 - 1、學院沒有教師員額，無法直接聘任教師。
 - 2、並非每位兼任教師都可授課 9 小時，須依規定辦理。
 - 3、學分學程設計須至少 20 學分，係依教育部學分學程至少應有 20 個學分規定辦理。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或主席裁示事項	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學生證製卡機先簽統籌款購買，若舊機器仍可修護，則修護後備用	研教組	學生證製卡機已進行採購
二	論文比對系統說明會(11/30)，請加強宣傳	研教組	教師部分於 9 月 13 日寄送電子郵件宣導，另於 11 月 30 日將舉行本學期的使用說明會，會於 10 月中旬張貼海報及網頁公告，鼓勵師生踴躍報名。
三	MOOCs 課程較遠距教學課程複雜，可提供教師教學助理及經費補助，請教學組研議修改辦法	教學組	MOOCs 課程推動方式及各相關細節，擬訂於 10 月 17 日(一)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四	榮譽校區教室清潔問題請與總務處聯繫，至少需空留三天(9/8~9/10)時間讓事務組清理教室。	教學組	榮譽校區教室清潔問題，已如期於開學前完成。
五	課程分流、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課程，請同仁加強宣傳力道，並與部分學系溝通開放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方式，採先選課再申請。	教學組	1. 於學校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師長知悉。 2. 學分學程實施方式，商請學院放寬認定，並獲認同。
六	新生學生證，於 9/6 前完成製發	學籍組	如期製發完成

主席裁示：有關教室工程施工招標，完工期應訂於開學前 2 週，以利教室清潔。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研究生教務組

- (一)辦理本學期研究生未繳學雜費之催繳事宜。
- (二)尚有少數研究生未上網做選課確認已以簡訊通知。
- (三)填寫 10510 期大專校院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資料。
- (四)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論文指導費作業核銷事宜。
- (五)受理休、退學申請及其退費申請。
- (六)受理論文比對系統教師及研究生申請事宜。
- (七)受理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

補充報告：學生證製卡機將於本週完成測試安裝。

主席裁示：上週召開經常門預算分配會前會，有師長對於學生證是否直接向學生收費提出建議，請學籍組調查其他學校學生證收費情形。

二、教學業務組

- (一)本學期棄選期間自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受理當日須未達扣考標準。
- (二)加退選結束，籌備進行教師鐘點費核算作業。
- (三)目前進行受理申請補助之項目為「補助系所辦理證照輔導」、「業界師資協同合作」、「課程分流補助」及「課程成果發表會」，申請時間至 10 月 31 日(一)截止。

主席裁示：「課程分流」為當今教育政策，需進行半強迫式的推動，下週行政會議再次向系所宣達。

三、學籍成績組

- (一)辦理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至 105.9.26 日截止）。
- (二)大四生上網維護畢業學分及自由選修屬性（105.9.24 日至 10.3 日止），及加退選後印發主副修核對清單，供畢業生與學系核對畢業學分並簽名確認。
- (三)通知及催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未完成註冊繳費學生。
- (四)辦理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統計處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休退學、及境外生等相關資料統計與填報。
- (五)研擬 106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事宜。
- (六)擬提案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 1、更改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案。
 - 2、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畢業已有學位之學分抵免規定。
 - 3、修正本校「學則」第 10 條條文，延修生繳交學分費之規定。(擬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四、企劃組

- (一)105 年 10 月 15 日高中英聽測驗之監試及試務人員已安排妥當，試務手冊預定 10/6 發送。

- (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至 10/12 截止，後續將請同仁協助報名資格之審查，煩請幫忙。
- (三)105 學年度將辦理寒假轉學生招生，感謝學籍組提供各學系缺額(共 38 人)，已轉知有缺額之學系提供考科。有特殊原因不便招生之學系，其名額協調至有意願之學系招生。

五、進修推廣組

- (一)辦理進修學位班及進修推廣班各項經費事宜。。
- (二)辦理 10 月份課程開班通知及概算編列(幼兒園園長班、文化行政學分班、國中第二專長、加註英語專長、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等)。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行政職系學分班因繳費人數太少無法成班。
- (四)彙整申請加註輔導、加註英語專長等學員資料，目前計 44 位申請加註輔導專長、2 位申請加註英語專長及 2 位申請幼教加科登記。
- (五)規劃 105 學年度精緻師培 B6 計畫各項活動(含補救教學研習、國中心理衡鑑能力研習、兒童戲劇研習及國中閩南語教學研習)
- (六)持續規劃及宣傳推廣教育各項學分進修、生活新知、證照輔導、師資培訓等。
- 主席裁示：為配合 12 年課綱之「科技領域」，未來本校可規畫開設「生活科技」、「數位科技」等專長增能學分。

六、教務長室

- 一、105 年 10 月份「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教務處共有 22 個表單需填報，請各組於 10 月 24 日送回檢核表。
- 二、本學期教務會議 11/9(三)召開，會議資料及提案請於 10/25(二)前上傳至教務會議文件上傳系統。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籍成績組

案由：擬訂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與設備及學雜費合理調整，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如下，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草案)	
一、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要點宗旨。

<p>二、為審慎研議本校學雜費調整基準，應組成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六人、研發展、國際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__人組成(學生會或各學院1名學生代表)，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訂定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成員組成規定</p>
<p>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p> <p>(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p> <p>(二)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記錄。</p> <p>(三)決議調整學雜費方案後，應舉辦公聽會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p>	<p>訂定審議小組任務</p>
<p>四、審議小組依任務需要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則指定委員擔任之，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會，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方得通過。</p>	<p>訂定審議小組出席代表規定</p>
<p>五、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p> <p>(一)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學生陳訴意見之彙整、學校回應及處理；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2. 簽請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並擇期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3.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書及會議記錄，並將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p>(二)主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及分析前一學年度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及相關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3.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p>(三)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p> <p>(四)學務處：公開說明會及參與學生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及分析當學年度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協助產生學生代表。 4. 協助提供學生於相關會議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p>(五)總務處：校園設施、生活環境改善(學生提出校園設施、生活環境改執行情形)。</p> <p>(六)教務處：</p>	<p>訂定校內各相關單位分工、彙整及提供相關資料</p>

<p>1. 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p> <p>2. 將各相關單位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專區。</p> <p>3.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p> <p>4.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俟審議結論報告傾向調漲學雜費時再辦理、學生自由參加)。</p> <p>5.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記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p> <p>6. 每年5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複核。</p> <p>(七)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建置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專區及學雜費反映信箱。</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p>	<p>訂定程序。</p>

決議：本案緩議，請學籍組調整後，提下週組長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課程分流』補助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擬積極推動實施課程分流，鼓勵學院、系所踴躍參與，特修正補助要點。
-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課程分流」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及金額：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填寫「<u>課程分流</u>」申請表(附件一)與<u>課程概述表</u>(附件二)，凡經審查通過者，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2 萬元。</p>	<p>二、補助對象及金額：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填寫申請表乙份(附件一)，凡經審查通過者，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5 萬元。</p>	<p>為鼓勵系所踴躍辦理課程分流，將成果發表獨立另一單元辦理。</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召開課程分流會議至少二次，<u>確認學術導向課程與實用導向課程</u>，並於結案時檢附會議資料。</p> <p>(二) 透過核心課程評鑑指標及效益評估，進行課程實值外審，至少 5 門核心課程完成評鑑指標與計分原則之訂定。(附件三)</p> <p>(三) 邀請校外審查委員 2~3 人，進行課程大綱及屬性分流審查。(附件三)</p>	<p>三、實施方式：</p> <p>(一) 召開課程分流會議至少二次，<u>確認學術導向課程與實用導向課程</u>。</p> <p>(二) 邀請校外審查委員 2~3 人，進行課程大綱及屬性分流審查。(附件二)</p> <p>(三) 透過核心課程評鑑指標及效益評估，進行課程實值外審，至少 5 門核心課程完成評鑑指標與計分原則。(附件二)</p>	<p>一、(二)、(三)項次調整。</p> <p>二、為使推動課程分流更簡化，刪除(四)</p>

	(四) <u>舉行課程成果發表會，學術導向課程與實用導向課程共至少 1 場，並抽訪 1~4 年級各至少 2 位學生、2 位參與課程分流成果發表計畫的教師(含業師)對於課程分流成果發表的看法與態度，完成課程分流效益評估。</u> (附件三)	
--	--	--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課程分流」補助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4 年 11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 一、為執行「教學增能計畫」，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本校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專業特色及師資專長，依本校「課程分流設置辦法」進行課程改革，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鼓勵系所推動『課程分流』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填寫「課程分流」申請表(附件一)與課程概述表(附件二)，凡經審查通過者，補助業務費新臺幣 2 萬元。
- 三、實施方式：
 - (一)召開課程分流會議至少二次，確認學術導向課程與實用導向課程，並於結案時檢附會議資料。
 - (二)透過核心課程評鑑指標及效益評估，進行課程實值外審，至少 5 門核心課程完成評鑑指標與計分原則之訂定。(附件三)
 - (三)邀請校外審查委員 2~3 人，進行課程大綱及屬性分流審查。(附件三)
- 四、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教學增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五、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擬增訂「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各系所依本校「課程分流設置辦法」進行課程改革，並舉辦課程成果發表，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草案)如下，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草案)	
一、依據：為執行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本校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專業特色及師資專長，依本校「課程分流設置辦法」進行課程改革，並舉辦課程成果發表，特訂	法源依據

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為鼓勵教師配合本校推動課程分流，發展多元教學理念與特色，呈現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興趣。	實施目的
三、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申請日期
四、辦理日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辦理期限
五、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每位教師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	申請資格
六、實施方式： (一) 提出申請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教務處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補助件數視委員會審查決議，以辦理課程分流之課程為優先補助之對象；審查通過者，一門課補助 5,000 元。 (二) 補助金額含專家指導或評論費及成果發表會所需一般事務活動費共 6,000 元，於發表會後 2 週內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之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報銷。 (三) 課程成果發表會相關佐證資料，須配合計畫附件活動成果表單內容辦理： 1. 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海報或宣傳單註明「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增能計畫」。 2. 成果發表時可邀請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相互參與與觀摩學習。 3. 彙整參與人員心得分享及改善措施、建議事項。 4. 依成果表單填報相關內容(如附件二)，含成果表單、發表會議程、海報、簽到表、調查問卷，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處。	實施方式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執行「教學增能計畫」項下支應。	經費來源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修訂與實施方式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依據：為執行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專業特色及師資專長，進行課程改革，並舉辦課程成果發表，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條修正為「申請日期：每學期第 8 週前提出申請。」
- 三、第四條修正為「辦理日期：於申請當學期第 17 週前完成。」
- 四、第五條修正為「申請資格：本校專、兼任教師，每位教師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
- 五、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5年10月5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為執行本校「教學增能計畫」，因應社會及產業需求，鼓勵本校各系所依其教育目標、專業特色及師資專長，進行課程改革，並舉辦課程成果發表，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教師辦理課程成果發表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的：為鼓勵教師配合本校推動課程分流，發展多元教學理念與特色，呈現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成效，進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興趣。
- 三、申請日期：每學期第8週前提出申請。
- 四、辦理日期：於申請當學期第17週前完成。
- 五、申請資格：本校專、兼任教師，每位教師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
- 六、實施方式：
 - (一)提出申請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由教務處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補助件數視委員會審查決議，以辦理課程分流之課程為優先補助之對象；審查通過者，一門課補助 6,000 元。
 - (二)補助金額含專家指導或評論費及成果發表會所需一般事務活動費共 5,000 元，於發表會後 2 週內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之相關規定檢據覈實報銷。
 - (三)課程成果發表會相關佐證資料，須配合計畫附件活動成果表單內容辦理：
 1. 辦理成果發表會之海報或宣傳單註明「國立臺南大學教學增能計畫」。
 2. 成果發表時可邀請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相互參與與觀摩學習。
 3. 彙整參與人員心得分享及改善措施、建議事項。
 4. 依成果表單填報相關內容(如附件二)，含成果表單、發表會議程、海報、簽到表、調查問卷，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送紙本及電子檔至教務處。
- 七、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執行「教學增能計畫」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案由：天然災害期間，教師居住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其服務學校所在地為正常上班、上課，服務學校依規定給予教師停班(課)登記時，教學工作應如何進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4條規範：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合先敘明。
- 二、再者參閱人事行政總處有關105.8.10版所彙編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

業Q&A」之58問，上開情況下其教學工作之代理，按教育部102年6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77060號函釋，以其教學工作應如何代理等，事涉地方制度事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秉權責辦理。

三、參酌中山大學及高雄大學處理方式，即所在地與居住地或上課必經地區停止上班上課，則不補課，惟如課程進度需要，老師可與學生協調補課，另系所應掌握老師居住地，若停課應隨時公告並通知學生知悉。友校做法整理如附件四。

四、參考資料：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全國法規資料庫)、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人事行政總處網頁)、教育部 102 年 6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060 號函(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擬 辦：提相關會議討論後，擬加註於教學須知。

決 議：

一、學校所在地或教師居住地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則停課，不須補課；如課程進度需要，老師可與學生協調補課。

二、系所(中心)等開課單位，應掌握所屬教師居住地，若教師停課應隨時公告學生知悉。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10)